

生产保障分公司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生产保障分公司（以下简称分公司）范围内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管理与控制，有效防治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环境安全，促进分公司生产经营工作高效、稳定运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分公司生产经营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分公司范围内从事固体废物收集、运输、处置等经营活动的外委单位。

第三条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指导方针，突出“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固体废物包含（但不限于）下列物质、物品或材料：

- （一）工业固体废物；
- （二）建筑垃圾；
- （三）生活垃圾；
- （四）医疗垃圾；
- （五）危险废物；
- （六）生产及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报废产品；

- (七) 办公产生的废弃物品、物质；
- (八) 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
- (九) 被国家法律禁止使用的固态或半固态物质或物品；
- (十) 其他被所有者声明是废物的固态或半固态物质或物品。

不包括下列物质或物品：

- (一) 不经过贮存而在现场直接返回到原生产过程或产生过程的物质或物品；
- (二) 任何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和物品。

第二章 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安全环保部是分公司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对分公司范围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负监督责任，其主要职责是：

- (一) 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拟定分公司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并监督执行；
- (二) 负责分公司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 (三) 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环境影响评价业务和监督环保“三同时”落实；
- (四) 负责对分公司范围内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五) 监督各车间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落实情况，包括现场贮存污染防治措施、管理制度及台帐；

(六) 负责组织对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环境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六条 各车间负责所属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日常管理工作，对所属地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负主体责任，其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并依据《生产保障分公司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二) 负责本车间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日常管理；

(三) 配合分公司安全环保部完成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环境影响评价业务并积极落实环保“三同时”；

(四) 负责对本车间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定期交予分公司危废暂存库；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七条 各车间必须坚持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通过推进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最大程度的从工艺环节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产生量。

第八条 建设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第九条 固体废物暂时贮存、场所的建设、管理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和要求，严格执行

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等有关规定。

第十条 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操作必须采取防流失、防渗漏、防扬散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第十一条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转移固体废物出省利用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固体废物在处理、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过程中涉及厂家回收或外售的，必须提前报送分公司安全环保部备案，经部门主管领导、分公司分管副总签字审批及办理相关手续后，方能与回收单位签订回收或外售协议。否则，不得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处置和资源化利用。

未报送分公司安全环保部进行备案、未获得审批许可，或未执行公司固体废物转移流程，私自转移固体废物，造成意外后果的车间或部门，将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分公司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 分公司各车间应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及时上报分公司安全环保部，实现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固体

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第十五条 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第十六条 分公司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委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处置单位的资质审查必须由分公司安全环保部进行审查。固体废物必须交予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避免和控制二次污染的发生。

第十七条 分公司主要危险废物明细表见附件。

第十八条 各车间督促辖区内工程施工单位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合法利用或者处置。工程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第十九条 建筑垃圾应运输到经过批准的指定地点填埋，或用于其他用途。

第二十条 污水处理设施单位应当安全处理污泥，保证处理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污泥的流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报告分公司安全环保部。污泥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第二十一条 禁止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水处

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

第二十二条 化验室应当加强对化验室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管理，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化验室固体废物。化验室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第二十三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车间、部室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任何车间、部室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第二十四条 生活垃圾必须联系相关单位负责拉运，或委托外委清运垃圾的单位进行处理。

第二十五条 各车间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政府部门要求，分析本单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建立本单位固体废物管理办法及台账，台账以月报、季报、年报形式上报安全环保部备案，并接受监督。

第四章 危险废物

第二十六条 凡列入现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除执行本办法其他章节规定外，还必须严格遵守本章节规定。

第二十七条 分公司必须每年年初向集团公司安全环保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产生环节、贮存方式、贮

存量、处置方式、处置量等有关资料，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集团公司安全环保部审批。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分公司安全环保部负责编制分公司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送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每年编制一次。

第二十八条 各车间产生危险废物后应立产立清，或及时计重进入危废暂存库管理，并做好台账记录。禁止将危险废物露天贮存，暂存场所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第二十九条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第三十条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第三十一条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第三十二条 各分子公司在选择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时，应按照就近处置原则选择处置单位，减少道路运输风险和运输成本。

第三十三条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第三十四条 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如确因特殊原因需延长储存期限，产生单位需及时报送集团公司安全环保部。

第三十五条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第三十六条 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待批准后，方可转移，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第三十七条 使用各种化学药剂、试剂，必须采用符合规定的包装和场所，临时贮存产生的危险废物，并建立台帐记录。

第三十八条 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管理的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无关的人员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第三十九条 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必须采取消除污染的处理措施，方可使用。

第四十条 分公司应当依法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集团公司安全环保部备案。

第四十一条 因环境应急、事故救援等原因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根据现场环境应急预案要求，及时转移至安全贮存场所。

第五章 教育与科研

第四十二条 各车间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层层动员、逐项分解落实，教育员工不断提高环境保护意识。

第四十三条 各车间要学习其他单位发生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或违法违章事件，总结经验教训，通过培训教育活动不断提高员工环境保护意识和素质。

第四十四条 分公司要加强管理人员的环境保护业务培训，结合国家固体废物管理政策的变化，更新和提高环境保护管理人员的业务知识和管理能力。

第六章 考 核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车间、部室或个人，除承担由此引起的政府环保部门行政处罚外，同时对分公司相关部室、车间领导班子处以当月奖金全额扣除。

（一）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行政区域贮存、利用、处置未经批准的；

（二）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

（三）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四）辖区内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

（五）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六）危险废物的贮存场所、贮存容器、存放方式不符

合相关要求的；

（七）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八）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九）危险废物未计重入库管理的；

（十）随意倾倒固体废物 3 吨以下的。

第四十六条 未经环保局审批许可，擅自非法转移固体废物或随意倾倒危险废物3吨以上（含3吨）的单位，处罚5—10万元/次的罚款，涉及违法人员交由司法机构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中下列名词术语定义：

（一）固体废物，是指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

（二）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三）工业固体废物：是指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四）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五）贮存：是指将固体废物临时置于特定设施或者场

所中的活动；

（六）处置：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七）利用：是指从固体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的活动；

（八）非法转移：未经许可进行转移的、实际转移数量与计划数量不符、接受单位或运输单位无相应资质许可等。

第四十八条 液态废物的污染防治，适用本管理办法；但排入水体的废水的污染防治，不适用本管理办法。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未涉及到的或与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内容相抵触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以国家及地方规定为准。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生产保障分公司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

1. 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外委处置单位资质审核相关要求。

2. 危险废物代码一览表。

3. 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处置流程。

4. 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转移申请表。

附件 1：

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外委处置单位资质审核相关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陕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结合省市环保主管部门要求，一般固体废物外委处置单位及危险废物外委处置单位资质审核要求如下：

一般固体废物外委处置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 1、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待处理一般固体废物；
- 2、储存或处置工艺及设施有环保验收手续或有政府环保主管部门批准处置运行的文件；
- 3、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单位需具备办理转移手续的能力。

危险废物外委处置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含待处理危险废物的废物类别代码及小编号；
- 2、具有危险废物处置场所、设施等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竣工环保验收报告；
- 3、具有危险废物运营许可证，或具有和有危险废物运营许可证单位签订的委托合同；
- 4、自身或委托单位具有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
- 5、转移危险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单位需具备办理转移手续的能力。

附件 2：危险废物代码一览表

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具体说明	特性
废油脂	HW08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顺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T, I
废油脂	HW08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修、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T, I
废油脂	HW08	900-220-08	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	T, I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T, I
废旧电瓶	HW31	900-052-31	废铅蓄电池及废铅蓄电池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铅板、废铅膏和酸液	T, C
废旧保温棉	HW36	900-032-36	含有隔热、热绝缘体等石棉材料的设施保养拆换产生的石棉废物	T
催化剂	HW50	772-007-50	烟气脱销过程中产生的废钒钛系催化剂	T
钠离子交换树脂	HW13	900-015-13	湿法冶金、表面处理和制药行业重金属、抗生素提取、分离过程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	T
废旧打印墨盒	HW12	900-299-12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	T
水化验废液	HW49	900-047-49	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含氰、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室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	T/C/I/R